

**九龍城區議會轄下
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
第十六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1年2月24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7分

地點：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蕭婉嫦議員,BBS,JP
副主席：陸勁光議員 (於下午2時50分出席)
委員：楊永杰議員
尹才榜議員,MH
潘國華議員
張仁康議員 (於下午2時50分出席)
陳麗君議員 (於下午2時50分出席)
潘志文議員
左滙雄議員
陳榮濂議員,JP
任國棟議員 (於下午2時50分出席)
吳寶強議員
李蓮議員,MH
莫嘉嫻議員

秘書：王偉雄先生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列席者：黎馮寶勤女士 社會福利署九龍城及油尖旺區福利專員
黃國進先生 社會福利署九龍城及油尖旺區助理福利專員
古潔儀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地區聯絡)

缺席者：梁英標議員,MH
王惠貞議員,JP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部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 委員會一致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一站式的康復服務 (社建會文件第01/11號)

3. 社會福利署九龍城及油尖旺區福利專員黎馮寶勤女士向委員介紹兩項以地區為本的一站式康復服務，重點如下：

「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服務

- 署方自2009年起推出「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服務，旨在為居住在社區中的殘疾人士、其家人或照顧者提供一站式服

務和支援；

- 中心會透過一系列的支援服務，強化居住在社區中的殘疾人士的家居及社區生活技能，協助他們融入社區。此外，殘疾人士的家人與照顧者亦可獲得訓練及支援，從中提升照顧殘疾人士的能力，紓緩他們照顧殘疾家人的壓力；及
- 九龍城及油尖旺區的「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由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路德會何文田融樂中心負責，其位於何文田常盛街會址的裝修工程將近完成，並計劃於2011年第二季遷入上址，為區內居民提供服務。

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服務

- 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服務旨在為離院的精神病康復者及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人士、其家人或照顧者在所屬分區提供一站式精神健康服務；
- 服務範圍廣泛，從及早預防至危機管理一系列服務，包括社區教育、日間訓練、職業治療評估和訓練、小組訓練或活動、輔導及外展探訪。如有需要，社工會直接聯絡醫院管理局，為服務使用者安排緊急診治服務；
- 服務九龍城區的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為香港善導會「龍澄坊」。署方預計中心尋找合適辦事處需時，「龍澄坊」暫時仍以油麻地上海街402-404號三樓作為聯絡通訊處。機構目前會以外展及家訪形式提供服務，並借用區內地方，以舉辦社區教育活動及提供支援服務；及
- 中心現擬於九龍城區內物色合適的臨時辦公室，方便與地區伙伴聯絡，接受個案轉介。

4. 主席指出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旨在服務15歲或以上的精神病康復者或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的人士，故詢問不足15歲人士的服務情況。

5. 陳麗君議員查詢署方處理兒童精神病及過度活躍症個案的方式，以及為有關兒童安排住宿的機制。

6. 潘志文議員促請署方增撥資源，加強外展服務，讓社工能主動接觸精神病康復者，密切留意其生活情況。

7. 莫嘉嫻議員詢問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會否為中風及傷殘人士進行評估，方便他們及其家人申請其他資助。此外，她指出馬頭圍邨及何文田邨均有空置舖面，建議署方聯絡房屋委員會，作為本區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臨時辦公室。

8. 社會福利署黎馮寶勤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署方設立統一評估機制，安排疑受精神問題困擾的兒童接受兒科醫生診斷，並按需要轉介予兒童精神科醫生個別評估。醫管局亦已設立專科診所，專為兒童及15歲以下的青少年提供精神科門診服務，而署方會派駐醫務社工協助跟進；
- (ii) 兩項一站式的康復服務均包括外展及家訪，能更有效跟進病患者的生活情況。此外，社署會與醫管局在總部層面定期檢討服務的政策，地區福利專員亦會每半年與醫管局分區聯網精神科醫院主管醫生主持會議，與警務處、房屋署、房協及非政府機構的代表共同商討跟進精神病康復者生活情況的方式；
- (iii) 署方會與房屋委員會聯絡，研究在有關公共屋邨設立服務中心或中心臨時辦公室的可行性；及
- (iv) 回應委員對處理中風人士個案的關注，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亦會服務較年輕的中風人士，而長者日間照顧中心則服務中風長者。由於中風人士以長者居多，署方會考慮增加後者的服務名額，以提升處理個案數量。

最低工資將令安老院出現結業潮 要求適當提高長者因入安老院可領取的綜援金額及加快興建公營安老院 (社建會文件第02/11號)

9. 吳寶強議員介紹文件。

10. 社會福利署九龍城及油尖旺區助理福利專員黃國進先生回應如下：

- (i) 由於法定最低工資水平適用於所有行業，署方在計算「改善買位計劃」的宿位價格時，已考慮院舍員工的薪酬因素，而有關水平亦高於法定最低工資每小時28元；
- (ii) 就提升綜援金額的建議，署方會每年參照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社援指數)的變動，調整綜援標準項目的金額；及
- (iii) 在2010/11至2013/14年度期間，將有1,716個新增資助安老宿位。為增加各類宿位供應，署方將透過興建新合約院舍，向自負盈虧或私營院舍購買宿位，及善用現有院舍的空間等途徑，以紓緩資助宿位的輪候情況。

11. 潘志文議員認為社會福利署除了應加強監管私營安老院的營運外，亦應盡快增加公營安老院，滿足市民需要。

12. 莫嘉嫻議員表示私營安老院時有出現虐老情況，服務質素仍有待改善。她又指署方3年才增加1,700多個資助安老宿位，進度略嫌緩慢，故要求署方考慮以其他方法作出改善。

13. 陸勁光議員表示私營安老院質素雖有提升，惟市民對其服務仍未有充份信心，故他認為公營安老院需求甚殷，促請署方盡快回應訴求。

14. 陳麗君議員同意其他委員的意見，促請社會福利署增設公營安老院。她建議監管私營安老院的質素監察小組能設立投訴熱線，以增加市民對私營安老院服務的信心。

15. 任國棟議員表示他曾隨社會福利署的質素監察小組行動，突擊巡查私營安老院，惟有關院舍竟已事先得知巡查時間，質疑機制失效。

16. 社會福利署黃國進先生回應指署方牌照部會按照條例監管安老院舍，並每年最少進行3次突擊巡查，以確保院舍質素。委員亦可向牌照部提供經營不善私營安老院的資料，以作跟進。就質素監察小組的突擊巡查，他承諾加強巡查資料的保密性。就增加安老院宿位的建議，他表示署方會雙管齊下，一方面物色合適地點興建公營安老院，另一方面透過買位制度以增加宿位供應。

17. 社會福利署黎馮寶勤女士補充指署方不定期安排義工探訪私營安老院，相信可在服務監察方面起積極作用。署方亦鼓勵非牟利團體以自負盈虧的方式經營安老院舍，盡可能將收費用於使用者的服務開支，務求增加宿位數量。

申請九龍城區議會撥款：資助互委會/業主立案法團於2011/12年度舉辦旅行及茶聚活動 (社建會文件第03/11號)

18. 主席請委員留意是否與申請機構或供應商有所聯繫，並於討論前申報利益，以示公允。

19. 委員就下列項目申報利益：

委員	申請編號	申請機構/組織名稱
蕭婉嫦委員	43	崇字大廈業主立案法團主席
陸勁光委員	51	冠熹苑業主立案法團法律顧問
吳寶強委員	55	寶成大樓業主立案法團顧問

20. 主席表示共收到77份活動申請，而社建會財務工作小組已於2011年1月28日的會議上悉數審核，並建議資助所有申請。有關撥款建議已於文件中列出，請各委員參閱及考慮。

21. 委員會重新確認下列3項一貫採用的審批準則：

- (i) 每位參加者可獲資助不超過30元的交通費/旅行團費/餐費(最多資助名額為400人)，以及不超過500元的印刷宣傳費(按撥款須知附錄乙所載限額)；
- (ii) 無論任何活動，獲資助參加活動的人數均以400人為上限，但若申請人為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及互助委員會，則除

了以400人爲資助人數上限外，獲資助人數也不可超逾大廈單位數目的3倍；如預計參加活動的人數逾300人，而該互委會/法團過去兩年舉辦的活動的目標參加人數與實際參加人數有較大差距(例如不足50%)，則獲資助參加活動的人數只會是申請人數的75%或第(i)點計算所得的上限人數，以兩者中較低者爲準；如互委會/法團所屬的大廈單位數目少於60個，宣傳費的資助上限也會相應下調至300元；及

- (iii) 就第(i)點獲資助的申請人數，每個旅行活動只資助兩名無需繳付費用的嘉賓和每車不多於1名工作人員；茶聚活動只資助兩名無需繳付費用的嘉賓和不多於4名工作人員。額外的嘉賓及工作人員視作一般參加者處理。

22.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撥款526,400元，資助77個互委會/業主立案法團於2011/12年度舉辦的旅行及茶聚活動。秘書補充指翔龍灣業主委員會的申請資料仍有缺漏，故委員會僅作出有條件撥款；如該業主委員會於指定期限內仍未能提供全部資料，有關團體將不獲批款。

申請九龍城區議會撥款：資助志願團體及社區團體於2011/12年度舉辦旅行及茶聚活動 (社建會文件第04/11號)

23. 主席表示共收到26份活動申請，而社建會財務工作小組已於2011年1月28日的會議上悉數審核，並建議資助所有申請。有關的撥款建議已於文件中列出，請各委員參閱及考慮。

24. 委員就下列項目申報利益：

<u>委員</u>	<u>申請編號</u>	<u>申請機構/組織名稱</u>
尹才榜委員	2	馬坑涌居民網絡會長
	13	土瓜灣區大廈聯會主席
蕭婉嫦委員	11	紅磡鶴園區大廈聯會會長
	12	九龍城區婦女協進會副理事長
李蓮委員	12	九龍城區婦女協進會理事長

25. 委員會重新確認下列3項一貫採用的審批準則：

- (i) 每位參加者可獲資助不超過30元的交通費/旅行團費/餐費(最多資助名額爲400人)，以及不超過500元的印刷宣傳費(按撥款須知附錄乙所載限額)；
- (ii) 獲資助參加活動的人數以不超過400人爲上限；如申請團體/機構爲首次申請而會員人數少於40人，則獲資助參加活動的人數上限爲100人；如申請團體/機構爲首次申請而會員人數多於40人，則獲資助參加活動的人數上限爲240人；及
- (iii) 就第(i)點獲資助的申請人數，每個旅行活動只資助兩名無需

繳付費用的嘉賓和每車不多於1名工作人員；茶聚活動只資助兩名無需繳付費用的嘉賓和不多於4名工作人員。額外的嘉賓及工作人員視作一般參加者處理。

26.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撥款226,016元，資助26項由志願機構及社區團體舉辦的旅行及茶聚活動。

申請九龍城區議會撥款：資助志願團體及社區團體於2011/12年度舉辦社區參與活動 (社建會文件第05/11號)

27. 主席表示共收到43份活動申請，而社建會財務工作小組已於2011年1月28日的會議上悉數審核，並建議資助當中40項申請。有關的撥款建議已於文件中列出，請各委員參閱及考慮。

28. 委員就下列項目申報利益：

委員	申請編號	申請機構/組織名稱
蕭婉嫦委員	16及20	香港游泳協會顧問 悅友會顧問
任國棟委員	29	紅磡之友之通訊地址為其議員辦事處地址
莫嘉嫻委員	33及40	馬頭圍邨居民協會幹事 啓德居民協會司庫
左滙雄委員	34 36	愛俊之友主席 愛民邨居民聯會會長
李蓮委員	36	愛民邨居民聯會會長

29.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撥款879,407.2元，資助上述40項社區參與活動。

(會後備註：經秘書處核對申請資料後，發現俊民之友的「愛心探訪促和諧」建議活動撥款實為23,480元，較文件列出的33,080元為低。謹此澄清撥款總額應為869,807.2元，並對會議的進度報告作出修正。)

資助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及九龍城區議會/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有長期合作關係的區內團體於2011/12年度舉辦社區參與活動 (社建會文件第06/11號)

30. 委員就下列項目申報利益：

委員	申請編號	申請機構/組織名稱
李蓮委員	1	九龍城區兒童合唱團副主席
陳榮濂委員	2	建設健康九龍城協會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

31. 主席指示秘書聯絡申請機構，重申它們必須按時遞交申請，以便財務工作小組審批。

32.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撥款29,874元，資助九龍城區兒童合唱團舉辦「第三屆九龍城區幼兒樂繽紛Fun音樂大匯演」。委員會亦通過撥款106,785元資助「九龍城社區響應世界健康日健康活動嘉年華」的活動申請，其中一項名為「8000步起步禮參加者T恤或帽」的支出則不獲資助。

其他事項

取消九龍城區議會社區參與活動資助計劃－專項專款

33. 秘書報告指本屆區議會任期將於年底屆滿。為預留撥款供新一屆區議會使用，他建議在2011/12年度取消九龍城區議會社區參與活動資助計劃中「專項專款」這個申請類別，但強調志願團體及社區團體仍可透過社區參與活動資助計劃，舉辦不同類型的活動。委員會一致通過這項安排，而秘書處將跟進有關的修訂工作。

下次會議日期

34. 此外別無其他議事，會議於下午4時結束。主席宣佈下次會議將於2011年4月7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舉行。

35. 本會議記錄於2011年4月7日正式通過。

主席

秘書

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
2011年3月